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

組成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人士。法定人數須為大部份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召開會議之次數

5.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權限

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充份利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與準候選人進行會面以便作出提名。

* 僅供識別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A.5.2(a))；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5.2(b))；
- (c) 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A.5.2(c))；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5.2(d))。

程序

- 8. 主席與負責人力資源之人士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商議後，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主席須在秘書之協助下，確保全體成員及時收到充份之資訊，以便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負責人力資源之人士之協助下，向全體成員簡述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予以記錄，惟須遵守任何限制該傳閱或作出該等報告之法律或監管限制。主席須在即將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呈會議及所討論事項之索引(D.2.2)。
- 9.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妥為召集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均須對所考慮之事項、所達致之決定或所作出之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之記錄。